

檔 號: 0552
保存年限: 10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周莉倫

電 話：0437061116

受文者：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770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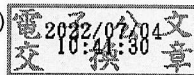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附表) (0077705DA0C_ATTCH29.pdf、0077705DA0C_ATTCH27.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770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附表）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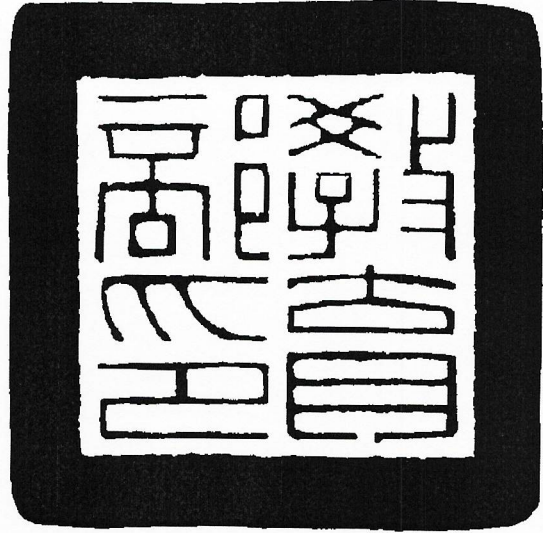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7705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

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四條附表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及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六千六百二十三元。